臺灣棄留議新探

石萬壽※

一・緒言

明永曆三十七年，清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八月，鄭氏故將施郎，即清福建水師提督施琅提師入台灣，于同『月十三日到台灣鹿耳門，偽藩鄭克塽遣小船前來接引入港，偽侯劉國軒、偽伯馮錫範率領各偽文武官員到軍前迎接，悉于本月十八日削髮。』（靖海紀事卷下舟師抵台灣疏）結束鄭氏三世在台灣為期二十三年的統治，也結束以『明』為正式國名的朝代。

然而施琅入台之後，朝廷並未立即派官治理，一直到翌年，即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朝議始定『台灣地方千餘里，應設一府三縣，設巡道一員分轄。應設總兵官一員、副將二員、兵八千，分為水陸八營。澎湖應設副將一員、兵三千，分為二營。 每營各設遊、守、千、把等官。』（康熙實錄卷一一五）五月初十日，『陞參領楊文魁為福建台灣總兵官』，同月十八日，『台灣總兵楊文魁陛辭赴任』（均同上），至台灣就任時，至少在一個月後，即康熙二十三年六月中旬以後。以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鄭克塽君臣削髮歸清，至滿廷派文武官吏到任治理之時，竟然相隔十個月以上，實在是不可思議之事。

在此十個月中，滿廷為台灣是否應置郡縣，即『台灣棄留議』展開大辯論，而其結果，是以施琅為首，主張留台灣置郡縣的一派得勝。其之表面理由固然冠冕堂皇，然而以施琅貪婪無厭的德性，在台灣十個月無朝廷派官治理的期間，竟如此『公忠體國』，在情在理都無法想像其可能性。因之，施琅的力主留台為郡縣之意圖，實有重新探討的必要。

有關施琅攻滅鄭氏，占領台灣的功過，同情明朝或鄭氏一方，甚至漢族者，則基於民族大義，責之為漢奸走狗，民族罪人。偏袒清朝或施琅一方者，自然誇之立千秋大業，其各家論點請參見許雪姬教授所撰之文（註 1），本文不再贅述。唯易代之際，忠奸難分，尤其於生死抉擇之際，實難逼人殉難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教授

註 1：許教授之文題為：評「施著施琅評傳」，載台灣文獻三十九卷四期，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出版，此文以下略稱雪姬評琅。

以為愚忠，以博得烈士之名。況天理昭彰，善惡是非自有定論，千秋自有公議，實不待吾等口誅筆伐，方可定春秋大義，實無詳加探討的必要。因之，本文所論者不在施琅攻台的功過，而在探討施琅在台灣棄留議中，始終堅持留台灣設郡縣之緣由所在。

施琅棄留議的探討，除雪姬評琅一文所綜合之種種理由外，伊能嘉矩所列施侯在台灣之田庄有五十六庄（註2），此表示施琅在台灣產業之多，以及其分佈之廣，實非世傳皇帝賜其跑馬四日所得。民國八十一年，筆者在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授課期間，言及施琅之台灣棄留議時，以施琅之力主留台灣設郡縣的理由，除表面之各種理由外，尚可由其在台灣之產業方面思考，並將相關資料交與研究生陳雯宜，作為其碩士論文的素材。三年之後，即八十三年六月，陳雯宜通過論文口試，論文題目為『清康熙年間台灣土地利用的研究』，其第二章題『台灣棄留議』，即以筆者的論點為基礎撰寫而成。唯此文係碩士班學生之作品，自然未臻理想之境界，原祈陳生得以修改補闕，然蹉跎至今，已歷八載，未能修正。而筆者雖未專研此一題目，然以興趣所在，在攻讀群書之際，遇與台灣棄留議相關資料則隨手登錄。近以台南縣將軍鄉召開與施琅功過相關的研討會，為應付此一研討會，乃參考陳雯宜君之論文，以及許雪姬、周功過相關的研討會，為應付此一研討會，乃參考陳雯宜君之論文，以及許雪姬、周雪玉、施偉青等人之論著撰寫成文，題『臺灣棄留議之探討』。在論文宣讀之後，重新拾遺補闕，修改潤文，以祈達到較為理想的境界。唯撰寫時間過於短促，實難稱完美之作，拾遺補闕，有待來日，尚望大雅君子不吝賜正。文後附拙撰『靖海侯施琅督墾文獻輯』序，以供參考。

註 2：參見氏著台灣文化志卷上第二篇領台原始附錄對施琅之優遇，轉載南瀛文獻第二卷第一、二期。

二．台灣棄留疏之分析

康熙二十二年六月澎湖大戰之後，施琅於同月二十六日上『飛報大捷疏』，除奏報戰績外，並請在台灣、澎湖『二穴克掃之後，或去或留，臣不敢自專。合請皇上睿奪，或遴差內大臣一員來閩，與督臣商酌主裁，或諭令督撫二臣會議定奪，俾臣得以遵行。』（靖海紀事上卷）為施琅第一次請示朝廷台灣棄留的奏疏，亦為台灣棄留議之開始。

同年七月二十四日，施琅復上『台灣就撫疏』，以七月十五日，鄭克塽遣『賫送降本稿前來澎湖軍前回話』，接受施琅之招降條件，然『查台灣土地千餘里，户口數十萬，地在夐海之表，或去或留，偽官兵户口繁多，當作何安輯，事關重大，所當亟請皇上迅賜睿裁，敕差才能户、兵二部，迅速前來，會同督撫主裁料理，安置得宜，畢此大事。俾臣得即勾當班師，從此金甌永固，玉燭常調，可無廑南顧矣。』（同書下卷）為施琅第二次請示，除『或去或留』外，亦在安輯台灣兵民。

『台灣就撫疏』上奏後五日，即七月二十九日，施琅三上『賫繳冊印疏』，以七月十六日遣侍衛吳啓爵，筆帖式常在二員，前往台灣查看鄭氏君臣削髮。同月二十七日，鄭克塽繳上延平王冊等冊印，乃將延平王冊等『囑令吳啓爵等即行吳啓爵、賫進』，以『常在親履其地，俱悉其情，茲耑差二員赴闕披陳面奏。』又以台灣『官兵人民户口繁多，仰祈皇上迅差户、兵二部前來主裁料理得宜。臣奉命專征，勦撫之事，俱已勾當，仰候俞旨，以便班師。其安插事宜，悉交督臣自行料理。』（同書下卷）為施琅第三次請示台灣之去留，並祈在户、兵二部料理交付總督處置後，得以班師返回廈門。

八月十三日，施琅率舟師抵鹿耳門，登陸台灣，十五日舉行受降儀式，十九日上『舟師抵台灣疏』，以台灣『土地肥饒，出產五穀，沃野千里，人民土番雜處，甚為稠密，應去應留，臣經具疏題請，未奉敕旨，仰冀迅賜睿奪，俾得欽遵奉行。』（同書下卷）為第四次上疏請示，並議及台灣善後事宜。

以上四次上疏議及台灣棄留之事，僅略為提及，並未述明台灣棄留之利弊，因之，台灣棄留之主要奏疏，仍為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上之『恭陳台灣棄留疏』一疏。

此疏先述台灣的地理位置，為『北連吳會，南接粵嶠，延袤數千里，山川峻峭，港道迂迴，乃江浙閩粵四省之左護，隔離澎湖一大洋，水道三更餘

遙。』即台灣可外護江浙閩粵四省，此或以明嘉靖年間，倭寇據台灣而擾江浙閩粵四省。因之，『明季設水師標於金門所，出汛至澎湖而止，水道亦有七更餘遙』，目的即在防範盤據在台灣的海寇。

而『台灣一地，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然其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於其間者，已不下萬人。鄭芝龍為海寇時，以為巢穴。及崇禎元年，鄭芝龍就撫，將此地稅與紅毛為互市之所。紅毛遂聯絡土番，招納內地人民，成一海外之國，漸作邊患。至順治十八年，為海逆鄭成功所攻破，盤踞其地。』即以台灣原為鄭芝龍所有，鄭芝龍受撫離開台灣之後，稅與荷蘭人，至順治十八年，即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復歸鄭芝龍之子鄭成功。因之，鄭氏在台灣的經營，由鄭芝龍始，歷子成功、孫經至曾孫克塽，前後共歷『六十餘年』，可謂源遠流長，實不能視為竊據。

及澎湖之戰，鄭氏戰敗納降，施琅率師入台，『親歷其地，備見野沃土膏，物產利薄，耕桑並耦，魚鹽滋生，滿山皆屬茂樹，遍處俱植修竹。硫磺、水籐、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無所不有。向之所少者布帛耳，茲則木棉盛出，經織不乏。』形容台灣為世外桃源，『肥腴之區，險阻之域』，並非化外之地。又以台灣『舟帆四達，絲縷踵至，飭禁雖嚴，終難杜絕。』守之固然不易，攻之亦有困難，若不是鄭克塽自行『納土歸命』，欲『永絕邊海之禍患，豈人力所能致？』

在鄭克塽投降之後，台灣『若棄為荒陬，復置度外，則今台灣人居稠密，戶口繁息，農工商賈，各遂其生，一行徙棄，安土重遷，失業流離，殊費經營，實非長策。況以有限之船，渡無限之民，非閱數年難以報竣。使渡載不盡，苟且塞責，則該地之深山窮谷，竄伏潛匿者，實繁有徒，和同土番，從而嘯聚，假以內地之逃軍閃民，急則走險，糾黨為祟，造船製器，剽掠濱海。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固昭然較著者。』又成為東南沿海四省之邊患，若復為紅毛所有，則以其夾板船隻，紅夷巨礮，則更難處置。『如僅守澎湖，而棄台灣，則澎湖孤懸汪洋之中，土地單薄，界于台灣，遠隔金廈，豈不受制于彼而能一朝居哉？是守台灣則所以固澎湖。』而兼守台、澎，則可使東南沿海四省『水師，汛防嚴密，各相犄角，聲氣關通，應援易及，可以寧息。』且台、澎『在在官兵，星羅碁布，風期順利，片帆可至，雖有奸萌，不敢復發。』實可保東南四省之安寧，鞏固沿海之海防。

至於鎮守台灣所需之兵員，在鄭氏覆滅之後，『海氛既靖，內地溢設之官兵，盡可陸續汰減，以之分防台灣澎湖兩處。台灣設總兵一員、水師副將一員、陸師參將二員，兵八千名，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兵二千名。通共計兵一萬名，足以固守，又無添兵增餉之費。』而『防守總兵、副參遊等官，定以三年或二年轉陞內地，無致久任，永為成例。』以防根深蒂固，終成抗命，甚至擁兵自重之局。至於兵餉的來源，以台灣『初闢，該地正賦雜餉，殊宜蠲豁。見在一萬之兵食，權行全給，三年後開徵，可以佐需。抑亦寓兵於農，亦能濟用，可以減省，無庸盡資內地之轉輸也。』因之，派兵駐台並未增加朝廷財政之負擔。

最後，施琅以『台灣一地，雖屬外島，實關四省之要害。勿謂彼中耕種，猶能少資兵食，固當議留，即為不毛荒壤，必藉內地輓運，亦斷斷乎其不可棄。』力主台灣應留，即『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圉。』然在會議之中，户部侍郎蘇拜與福建巡撫金鋐『未履其地，去留未敢進決』，而施琅『閱歷周詳，不敢遽議輕棄者也。』故於『會議具疏之外，不避冒瀆，以其利害自行詳細披陳。但事關朝廷封疆重大，棄留出自乾斷外，台灣地圖一張附馬塘遞進御覽。緣係條議台灣去留事宜，貼黃難盡，伏乞皇上睿鑒施行。』

施琅此疏的重點有五，其一，台灣地理位置攸關東南沿海四省之安寧，守之則四省安。其二，台灣自鄭芝龍盤據以來，歷經成功、錦至克塽，前後四代共六十餘年，若非鄭克塽納土歸命，欲攻之『豈人力所能致？』第三，守澎湖必守台灣，始可保東南四省之安寧，鞏固沿海之海防。第四，守台灣之兵員可移海靖之後內地溢設之官兵駐守，若行鄭氏之屯田策，則可減省兵餉之負擔。第五，即使台灣為『不毛荒壤，亦斷斷乎其不可棄』，極力主張留台灣為郡縣。

以上五項，在表面上極為冠冕堂皇，實際上則隱瞞施琅若干不可為人道的苦辛。第一點較無爭議，然康熙皇帝則以『海賊乃疥癬之疾，台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十月十一日戊申）拒絕因平台後，群臣所請求加尊號之議，可見康熙皇帝認為平台僅在去『疥癬之疾』而已，並未如施琅所稱可護東南沿海四省。第二點承認鄭氏自鄭芝龍起在台灣的經營，已越六十年，若非鄭克塽納土歸命，實難以兵力奪取。此點或為真實，當另節詳論之。最後三點為軍事佈防，並以參與討

論台灣棄留之侍郎蘇拜、福建巡撫金鋐未親歷台灣，不知台灣形勢，此等即台灣棄留之原委，詳見後述。唯施琅提出棄留議之真正意圖，在此奏疏中則一無提及，因之，此一意圖所在，則為本文討論的重點所在。

澎湖之戰後，施琅第一次提出台灣或去或留疏，建議派內大臣一員來閩，與福建督撫會商攻佔台灣後之善後事宜時，康熙皇帝在二十二年閏六月十八日接到福建總督姚啓聖之奏疏，即傳諭八旗諸王等知之，嘉獎施琅與從征官兵功勳，撫卹陣亡總兵朱天貴以下官兵事（註3）外，對施琅請求『遣大臣酌議事』（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二年閏六月二十六日條），並未提及。至同月二十九日，施琅之飛報大捷疏到達之時，始以『今天下已盡蕩平，所餘者海上一區耳。目下澎湖既得，正在攻取台灣之時，凡所需錢糧等物，刻難遲悞，應遣在京大臣一員，或司官一員，將福建不拘何項錢糧，令其隨宜給發。』（實錄卷一一〇）並於同年七月十九日，『命工部右侍郎蘇拜往福建料理軍前糧餉事務。』（同書卷一一一）七月二十八日，蘇拜等陛辭奏請諭旨時，康熙皇帝以『方今區宇悉平，僅餘海寇。因此事重大，特遣爾等往理官兵糧餉與各項錢糧，爾於各項錢糧宜措備豐足。此番進兵，原欲滅絕海寇根株，倘錢糧不給，恐悞事機，其進取台灣官兵勤勞奮力，攻克澎湖，深為可嘉！爾等至彼，專遣人宣諭，慰勞官兵。更念以兵力攻取台灣，則將士勞瘁，人民傷殘，特下詔旨招降。倘其來歸，即令登岸，善為安插，務俾得所，勿使餘眾仍留原地。此事甚有關係，爾等勉之。』此諭特別提及『勿使餘眾仍留原地』，或即在康熙皇帝的心目中，僅將餘眾離開台灣，是留是棄，並不是重要議題。

在鄭克塽未正式投降以前，朝議對鄭克塽的求降，均以『若不許其投誠，則彼或竄外國，又生事端，不若撫之為善。』（起居注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同年八月十五日，接施琅題報鄭克塽、劉國軒等遣使齎降表文稿請繳偽冊印，『率眾登岸，以求安插』後，『議政王大臣等議：台灣應棄應守，俟鄭克塽等率眾登岸，令侍郎蘇拜與該督撫、提督會同酌議具奏。』（實錄卷

註 3：參見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二年閏六月十八日、二十六日與七月十二日條，並參見康熙實錄卷一一〇康熙二十二年閏六月十八日、二十九日條。以下起居注、實錄若為康熙朝者，則單稱起居注、實錄，其餘再加年號。又同一史料起居注、實錄皆見之者，單用起居注，以下同。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即決議在鄭克塽率眾登岸投降之後（註4），由蘇拜會同福建總督姚啓聖、巡撫金鋐、水師提督施琅商議台灣棄留之議。於是棄留之議正式開始，而施琅之台灣棄留疏亦在此議中另行上奏朝廷。

朝廷之所以延遲至此時，始令蘇拜會同福建督撫與水師提督會商棄留之議，除考慮鄭克塽未正式剃髮登岸投降外，似乎還考量施琅在澎湖之戰以後，是否有餘力攻取台灣。因之，在討論棄留議之前，先討論澎湖之戰後施琅的兵力問題。

三．台灣棄留之爭論

施琅之領兵進攻台灣，主要的戰役為澎湖之戰。此戰施琅與鄭氏守將劉國軒的交鋒有二役，第一役在閏六月十六日，第二役在同月二十二日。雙方所出動的兵力，各書所載出入頗大，夏琳閩海紀要載鄭方由劉『國軒以銃船十九號，戰船十六號，兵六千人分撥諸將防守，身自往來督視。』施琅則統『戰艦六百餘號，甲士六萬餘人。』（卷下永曆三十七年）依此一戰艦兵力，清為鄭軍之十倍。唯鄭軍守澎湖的人數，不可能僅有六千人，施琅『飛報大捷疏』所列劉國軒統領之『大小砲船、鳥船、趕繒船、洋船、雙帆艚船，合計二百餘號，賊夥二萬餘眾。』（靖海紀事卷上）此一數字當較有可能（註5），劉國軒統師守澎湖者當在二萬餘人。

註 4：鄭克塽投降之後，施琅何以不殺克塽及其宗親，以報殺父殺弟之仇，或以施琅心胸寬大，以德報怨。然榕村續語錄載施琅語李安卿時云：『吾不傷鄭氏一人者，亦有意。吾欲報怨，彼知必不能全首領，即不能守，亦必自盡。鄭賊雖不成氣候，將來史傳上也有存幾張紀傳，至此定書某某死之，倒使他家有忠臣孝子之名。不如使他家全皆為奴囚、妾婦于千秋，其報之也不大于誅殺乎？因大笑。且成功亦得防禍，若鄭氏滅盡，萬一有嫉忌騰讒謗之口，謂施琅得鄭家珠寶若干、美女若干，鄭氏無人，將誰與辯？今鄭氏全在，可以質問，為自己禍患計，亦當如是。』（卷十一本朝時事）其城府之深，心計之毒，實難以常識可以理解。

註 5：在此疏中所列鄭方在十六日戰死人數為二千餘，二十二日戰死者一萬二千餘人，投降者約五千人，合計為一萬九千人，若餘千餘人回台灣，可為佐証。

至於施琅所統率的軍隊，夏琳閩海紀要載甲士六萬餘人，然在施琅靖海紀事中，康熙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上『決計進勦疏』，以『所設水師鎮營，原為航海搗巢之用，今就中挑選精兵二萬有奇，大小戰船三百號，儘堪破賊，可以無用陸師，轉覺牽制，卒難成功。』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舟師北上疏』，以征澎湖『帶領官兵二萬一千有奇，配駕大鳥船七十隻、趕繒船一百零三隻、雙帆艕船六十五隻。』康熙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再上『海逆日蹙疏』，亦云：『及今臣在水陸官兵中挑選二萬有奇，操練有日，可稱精熟，足以破賊。攻澎湖宜用水兵，破台灣則用陸兵也，但糧餉最宜預備給足，以鼓士愾。』人數與前疏相同，其後之飛報大捷疏等以下各疏則未載錄兵船數目。然此一人數與劉國軒守澎湖人數相同，卻與在戰爭中攻擊一方必多於守備一方的慣例有所違背。至於人數是否如夏琳所載多至六萬人，則仍有商榷之餘地。茲以施琅在澎湖之戰以後，曾告訴李安卿在澎湖之戰時，『計劉國軒精兵不過萬人，而吾兵五萬餘。』（李光地榕村續語錄卷十一本朝故事）茲以劉國軒全軍二萬餘人，精兵萬人，依此比例，施琅兵五萬餘，則在其精兵二萬人之倍數。因之，雙方動員的兵力，鄭方為二萬餘，施琅則在五萬至六萬。

澎湖之戰的結果，劉國軒大敗，逃回台灣，施琅的損失亦相當慘重，在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十六、二十二等日水陸官兵攻殺賊眾，死亡者計三百二十九員名，帶傷者計一千八百餘員名，悉被砲火攻擊，以致死亡甚多。』『其重傷官兵不能荷戈者，臣俱已撥船載回廈門，延醫調治。其所少兵額，另咨督臣就于陸師挑選，前來補足精兵實數。』（飛報大捷疏）在翌月，即閏六月十一日所上『賚書求撫疏』中，以在澎湖之戰後，本『乘勝長驅搗台灣，直如摧拉。惟大小戰艦，被砲打損破壞甚多，臣姑將其次號之船可以補葺者 ，載送砲傷官兵回廈門調治，將船整固，令其順載柴米、火藥、弓矢前來澎湖，以給兵需。至打壞鳥船，見泊澎湖，即當用工修葺，所需木料、油灰、釘鐵、棕麻等料匠作各項，為數不少，刻在要需，誠難稍緩。』加上『當進勦台灣之時，宜留大鳥船二十隻、趕繒雙帆艕船三十隻，共五十隻，應用水陸官兵四千員名留守屯劄澎湖，以為兩頭聲援策應。然新附投誠兵眾，未便遽用，征兵名額不足，禦勦難以乏人，業併移咨督臣選調精壯陸師官兵四千員名前來補用。』此外，施琅的『右眼自六月十六日衝擊賊艚，被銃打傷，醫治至今，兩月有餘，猶昏昧未明。勉強在軍調度，勦撫之事勾當，臣職已

盡，伏乞俞旨，准臣班師，回汛調治，俯賜睿裁施行。』（報入台灣疏）可見在澎湖之戰以後，劉國軒固然潰不成軍，施琅亦損失慘重，一時尚無足夠兵力攻佔台灣。

然在施琅佈局進攻台灣之際，劉國軒卻挾持鄭克塽主動請降，其緣由主要是在施琅所行之反間計，以及劉國軒個人因素。劉國軒固為將才，施琅甚至以為佳士（註6）。自鄭經西征末期諸將凋零後，始得掌管鄭氏兵符。其後鄭經倉惶逃回台灣，未幾，宰輔陳永華又告謝世，於是劉國軒乃與馮錫範狼狽為奸，執掌鄭氏實權，唯曾與施琅共事，其習性與將兵之法為施琅所素知。若遇大挫折時，容易萬念俱灰，因之，澎湖之戰時，施琅以『劉國軒若自守險要，命將守澎湖，吾此行尚須兩番工夫。澎湖破，劉尚據守相拒。如自守澎湖，一舉成功矣。蓋一敗，則吾勝勢直前，彼不能敵矣。彼劉國軒果自守澎湖，全軍覆沒，僅以身免。逃歸，其國人尚欲戰守，劉國軒曰：無用，遂款降。』（註7）因之，鄭氏之敗，敗在劉國軒，而劉國軒之意志一如項羽，在澎湖大敗之後，即無法重整旗鼓，東山再起。

至於澎湖之戰成敗的關鍵，仍在天氣變化，即風颱，今稱颱風動向問題。在舊曆六月，台灣四周風颱頻起，唯由澎湖南方或北方通過則不一定。在施琅於六月『廿一晚進兵，劉國軒方整兵禦敵，望見一點黑雲從天末起，劉云：不用排兵，但排酒來作戲。曰：立見來船漂沒矣。蓋黑雲乃起風之徵也。酒筵方設，而有殷殷之聲，劉諤眙顧眾將，曰：何聲遽鳴遽息？飲酒自若。移時，聲復作，劉云：豈雷聲耶？語未畢，而轟然一聲大振，蓋雲作必颶風起，雷作則風雲立散。劉用是將筵席踢翻，長歎曰：此天也，非人也。罷罷，速具舟楫！乃自乘小船，而常所坐大船有纛者，以別人乘之。其全軍覆敗，惟國軒遁逸。』（註8）若澎湖守將不是劉國軒，又不逢風颱通過澎湖北

註 6：榕村續語錄載施琅所見之佳士，施琅以為『甯鄭國姓剛果有治辦，次之得吾糟粕者，其劉國軒乎。吾為總兵時，彼為千總，吾即識為佳士。』（卷九本朝人物）

註 7：引文同榕村續語錄卷九本朝人物，同書卷十一本朝時事『人論本朝之將，以趙良棟、施琅並稱』條，施琅攻澎湖時，『但恐劉國軒老賊不守澎湖，而別遣將，雖得澎湖，尚須幾日工夫。若國軒氣運不好，海賊該滅，劉國軒自守澎湖，一戰而勝，乘流直入，兵不再舉，台灣即平矣。』與前條所見略同。

註 8：引文同註 7第二段，澎湖之戰時正值颶風，即風颱過境，此一風颱經澎湖北境，故向由北風轉為南風，致劉國軒大敗而逃。周明德所撰『天氣對澎湖癸亥海戰之影響』一

方，施琅何以得勝，何以輕易入台灣受降。因之，施琅自知得台灣出於僥倖，故棄留疏中稱『豈人力所能致？』實為肺腑之言，決非虛言。

鄭克塽降書由施琅轉呈朝廷之後，廷議令户部侍郎蘇拜會同福建督撫與水師提督施琅討論台灣棄留問題。然而在會議之中，施琅可能與蘇拜等在棄留問題上意見不合，恐因之決議放棄台灣，乃在奏疏中指責『部臣撫臣未履其地　，去留未敢進決』，以及在『會議之際，臣雖諄諄極道，難盡其詞，在部臣撫臣等耳目未經，又不能盡悉其概，是以臣于會議具疏之外，不避冒瀆，以其利害自行詳細披陳。但事關朝廷封疆重大，棄留出自乾斷外，台灣地圖一張附馬塘遞進御覽。』施琅此疏顯然未會同侍郎蘇拜、總督姚啓聖、巡撫金鋐等即自行上奏。蘇拜等的論點，此疏雖未載錄，然此疏之後所附錄八閩紳士公刊原評，則稱：『台灣削平之後，持議者莫不曰：此一塊荒壤，無用之地耳，去之可也。』並稱：『棄之則紅毛巢穴于其中，勾連匪類，久而生變，此其為害匪細故也。』蘇拜等之議棄台灣，與前述康熙皇帝視台灣為彈丸之地，疥癬之疾不謀而合。

康熙皇帝對台灣棄留問題，頗多徵詢内閣學士李光地之意見。在台灣初平之時，李光地正由原籍泉州府安溪進京，『上即問云：「如今台灣已平，姚啓聖、施琅欲郡縣其地，如何？汝來時曾見之否？」奏云：「來時曾見之，臣議論與之不合。」上問云：「如何不合？」曰：「台灣隔在大洋之外，聲息皆不通，小有事則不相救。使人冒不測之險，為其地之官，亦殊不情。」上云：「然則棄之乎？」曰：「應棄。」上曰：「如何棄法？」曰：「空其地，任夷人居之，而納款通貢。即為賀蘭有，亦聽之。賀蘭豈有大志耶？彼安其國久矣，事久生變，到彼時置之不顧，便失疆土。與之爭利，或將不得人，風濤不測，便為損威，終非善策。」上云：「目下如何？」曰：「目下何妨以皇上之聲靈，幾十年可保無事。」上曰：「如此，且置郡縣。若計到久遠，十三省豈能長保為我有耶？」』（註 9）經此一對談，康熙皇帝大致決定在台灣設郡縣。因之，在姚啓聖病故，朝議商議福建總督繼任人選之時，

文，以施琅精於海象，敢於風篩季節出征。然今日之氣象預報尚有誤差，何況當時，若當時的風篩由今將軍澳南方通過，則北風更強，施琅必大敗。因之，施琅之勝純僥倖而已。周氏之文載台灣風物三十七卷三期，一九八七年九月出版。

註 9：引自榕村續語録卷十一本朝時事，文中之賀蘭即荷蘭。

康熙皇帝以浙江、福建二省可共設一總督之時，大學士明珠等以『福建海寇近始投誠，台灣等處又新設官，凡事俱係創制，且設總督理事，俟一二年後再裁此缺似便。』(起居注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其在台灣設郡縣一事，已無反對的意見。

朝廷既決定在台灣設郡縣，自然在台灣設官駐兵。在文職的理民官未見施琅的建議，武職的鎮守員弁組織，施琅則建議『於台灣設總兵官一員、副將一員、參將二員、兵八千，澎湖設副將一員、兵二千，鎮守其地。』(起居注康熙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大學士『李霨、王熙奏曰：據施琅奏內稱，台灣有地數千里，人民十萬，則其地甚要，棄之必為外國所踞，姦宄之徒竄匿其中亦未可料，臣等以為守之便。上曰：台灣棄取所關甚大，鎮守之官三年一易亦非至當之策，若徙其人民，又恐致失所，棄而不守，尤為不可。爾等可會同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再行確議具奏。』(同前）康熙皇帝並不反對派兵駐守，所考慮者為防戍期間長短問題。

派駐官兵戍期長短的問題，係福建總督姚啓聖、水師提督施琅所提，『請以萬人永戍台灣』，於是康熙皇帝再問李光地『曰：「此事如何？」予奏云：「以臣之見，不可。何也？試問，萬人如何永戍法？如令其孤身戍耶，以萬人之眾，令其去祖宗之墳墓，離父母棄妻子，孤孑終身，是萬人皆流犯，彼能安之若素耶？若説遷其父母家室而往，是萬人即有十萬之眾不止。無論一台灣之地，即屯種不足以供其食用，即可足用，而萬兵一無所繫戀于內地矣，何所顧忌！兵不換而換將，是為將者如傳舍，而兵皆室家相保，婚姻相結，兵為主而將為客，勢必至弁髦其將，而加之以不堪，且繼之以叛據矣。如何行得？」上連點：「是，是。」又云：「然則汝意云何？」曰：「不得已，寧不辭勞費。已萬人戍，而三年一更番歸省，一番三千人。」』(同註 9）朝廷所顧慮者為以兵萬人永戍台灣，恐有尾大不掉，成為割據之局，故用李光地之策，實行三年一換，輪班戍台之班兵制度。

駐兵戍期問題既然解決，康熙二十三年四月，『侍郎蘇拜會同福建督撫、提督疏言：台灣地方千餘里，應設一府三縣，設巡道一員分轄。應設總兵官一員、副將一員、參將二員、兵八千，分為水陸八營。澎湖應設副將一員、兵二千，分為二營。每營各設遊、守、千、把等官，從之。』(實錄卷一一五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正式確定台灣文職設一府三縣，府之上設巡

道管轄。武職在台灣設總兵一員，副將一員，參將二員，分統水陸八營，兵八千人，澎湖設副將一員，分二營，統兵二千人。其名稱，據蔣毓英台灣府志所載，府稱台灣府，首任知府為蔣毓英，縣三，分別為附郭之台灣縣，南路鳳山縣，北路諸羅縣。武職則為台灣鎮總兵、台灣水師協副將、南北路參將，以及澎湖副將等（註10）。

官職確定後，考慮人選問題，首任人選文職為台廈道周昌、台灣知府蔣毓英、台灣知縣沈朝聘、鳳山知縣楊芳聲、諸羅知縣季麒光，武職為台灣鎮總兵楊文魁。文職各官的簡歷，據高拱乾修台灣府志所載，『周昌，遼陽人，癸丑進士，由汀漳道調補，康熙二十五年任，二十七年奉文解任回京。』台灣知府『蔣毓英，錦州人，官生，康熙二十三年任，二十八年陞江西按察使司，載名宦。』台灣縣知縣『沈朝聘，遼東人，康熙二十三年任，載名宦，丁艱去，今擢大中丞。』鳳山縣知縣『楊芳聲，直隸萬全衛人，由歲貢，康熙二十三年任，二十八年陞户部江南司主事。』諸羅縣知縣『季麒光，江南無錫縣人，丙辰進士，康熙二十三年任，博涉書史，所著詩文極清麗整贍，二十四年以憂去。』（註11）周昌為台灣最高行政長官，在鄭克塽投降之後為施琅所提拔，視為施琅心腹人物，唯廷議以其曾遭參劾，對周昌轉任廈門道不太同意，然以『前奉諭旨，因海氛未靖，凡施琅所奏事不許掣肘，一概准行』為理由，勉強同意（註12）。然實際掌握台灣政事民刑大權之台灣知

註10：參見蔣毓英台灣府志卷一沿革，此書以下略稱蔣府志。

註11：引自高拱乾台灣府志卷三秩官志歷官，其中周昌任期，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載康熙二十三年，二十五年解任，與此書異，當以後者較為可能。高拱乾所修之台灣府志，以下略稱高府志，周元文之重修台灣府志則略稱周府志。

註12：起居注康熙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條載此事之朝議為『上問：周昌原參事如何？大學士明珠等奏曰：審無入己之贓十援赦具題，部議尚未覆。上曰：如此則周昌正宜用於此處，令其效力，可照施琅所題，補授廈門道。台灣轉餉，事關緊要，倘該督撫不能接濟，必致貽悞。且海上風濤不測，若無專管之官，或督運人員慮違期限，冒險前進，貽悞益多。今令周昌專司此事，緩急隨宜，庶於運餉有濟。明珠等奏曰：上諭誠然。』同書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朝議載：『科臣條奏，提督施琅所保周昌係被參之員，線一信係丁艱之官，施琅雖建大功，不宜干預此事，此二員或即解任，或俟事平令其罷職，仰候睿裁事。上曰：此本說的是，爾等云何？明珠奏曰：前奉諭旨，因海氛未靖，凡施琅所奏事不許掣肘，一概准行，此乃皇上破格錄用。嗣後料無此錄用之例了，亦無有如台灣之事也。上曰：本內應守持滿之道等語，其意甚善，這本傳票，知道，該部知道。』均顯示朝議對施琅保用周昌頗有意見，康熙皇帝雖未拒絕，亦不表贊同。

府，以及掌兵權之台灣鎮總兵二職，則由朝廷直接遴選，不受施琅左右。

首任台灣知府蔣毓英為『奉天錦州人，前守泉，泉故用武地也，大師雲集，羽檄交馳，』毓英『一切措辦，游刃有餘。天子廉其治狀，賜一品服褒嘉之。康熙二十二年，台灣歸命，督撫念海邦重地，非公不可，會疏薦公移守台。』(俱見高府志卷十藝文志傳) 即由泉州知府移守台灣，其與施琅的關係深淺，文獻雖未載錄，然由其在任期間所為，似乎不太聽從施琅的指使，詳見後述。

台灣鎮總兵楊文魁的簡歷為『遼東人，正黃旗參領陞受，康熙二十三年任，二十六年內陞本旗副都統。』(高府志卷四武備志歷官) 其任命歷程，原為『兵部題補正黃旗漢軍副都統員缺。上問曰：參領楊文魁若何？大學士明珠奏曰：觀其言辭舉止，其人似優，曾經出征二次。上曰：副都統職任緊要，爾等可將楊文魁詳問原任都統巴泰及都統張所知來奏。』(起居注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初二日) 二日後，即初四日，『明珠奏曰：臣等問原任都統巴泰及都統張所知，據云楊文魁人材雄健，頗有勞績，以之統轄有餘。上曰：楊文魁既人材雄健，可以統轄，着補授台灣總兵官。』(起居注) 由原擬升任漢軍正黃旗副都統，由康熙皇帝簡任為台灣總兵官，其理由在此則未述明，然在同年五月十八日楊文魁陛辭時，特『諭文魁曰：台灣遠在海隅，新經底定。將弁立功者頗多，俱未簡用，因爾係舊人，可以委任，故特簡為總兵官。彼處新附兵丁以及土人、黑人，種類不一，向來未沾教化，不知禮義。爾到任，務期撫輯有方，宜用威者懾之以威，宜用恩者懷之以恩。總在兵民兩便，海外晏安，以稱朕意。至於海洋為叢利之藪，海舶商販必多，爾須嚴飭，不得因以為利，致生事端，有負委託。』(起居注) 顯然康熙皇帝有意以楊文魁牽制施琅，此一派任以及台灣戍兵三年一換二事，均表示康熙帝對施琅仍不十分放心。

康熙二十三年夏秋，台灣設郡縣，派官治理以後，在台灣棄留議之爭 ，施琅在表面上得到勝利。然康熙皇帝所下戍兵三年一換策，與施琅原奏遣兵萬名永戍台灣，屯田以籌兵餉之議畢竟有所差異。康熙皇帝鑑於雲南平西王國吳三桂的擁兵自重，終成大亂之事，有所警惕，總不希望在鄭氏東寧王朝之後，再製造施氏靖海侯國。因之，採行釜底抽薪之策，下令台灣戍兵三年一換，再調派與施琅毫無關係的漢軍正黃旗參領擬升副都統楊文魁為台灣總

兵，以為牽制。對施琅的驕橫亦不以為然，在台灣東寧王朝未消滅以前，必須忍耐，以免遺誤大事，遂下諭『因海氛未靖，凡施琅所奏事不許掣肘，一概准行。』(參註12) 台灣事定之後，朝廷在接近一年的時間並未派官治理，實際統治者為施琅及其征台將領，幾成為靖海侯國的封土。於是規劃戍兵永戍台灣，並屯田自給，不以仰賴朝廷的俸餉，以祈永遠割據台灣。康熙皇帝對施琅的野心，早已知瞭，然不願在定台後不久採取較激烈手段族誅之，以免背負殺功臣之名。只好暗中掣肘，以壞其計謀，前述定台灣戍兵三年一換，以及調派故舊楊文魁為台灣總兵外，目的在壞施琅之計謀，而對屯田之議亦有所回應。

在台灣底定之後，朝臣『以海寇底定，天下昇平，請加上尊號事』(起居注康熙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康熙皇帝以『海賊乃疥癬之疾，台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若稱尊號，頒赦詔，即入於矜張粉飾矣，是不必行。』(實錄同前年月日) 減低攻佔台灣對大清帝國的重要性，自然降低施琅平台之功勞，以消弭其氣燄。 對在台灣屯兵之議則採取拖延政策，不予回覆。

在台灣屯兵之策，鄭氏東寧王朝之時多派衛鎮兵屯田南北路，實為明代衛所故制 (註13)。施琅在棄留疏中，以在台灣戍守『一萬之兵食，權行全給，三年後開徵，可以佐需。抑亦寓兵於農，亦能濟用，可以減省，無庸盡資內地之轉輸也。』朝議對屯田一事未予理會，康熙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征台副帥興化鎮總兵吳英在陛辭時上奏，以『前同提督施烺進征台灣，仰伏天威，得以奏捷。鄭克塽納土投降，已經安插得所，不得瀆奏。但台灣設兵八千人，彼處錢糧不足膽養，歲需內地協餉數萬金，似非長計。今臣愚見，請將八千兵丁，半為鎮守，半為屯種，每兵給田三十畝，督令盡力耕穫。除費用外，收其餘粒丁以充餉。況牛隻田器彼處俱有存者，耕種甚易，收穫頗饒，行之有法，可以永省協餉，伏望睿裁。』上曰：『爾言甚是，邊地屯田，古有成法。爾回任具疏來奏，朕自酌行。』(註14) 至此，屯田議始有較具

註13：此事當在明鄭的屯兵一文詳述，此文不述，以與主題無太大關係故，至於明鄭兵屯一文尚未撰寫，其主要的論點請見拙著：明鄭時期台灣漢人的墾殖一文，載台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論文集，1990年 8月成功大學歷史系。

註14：俱見起居注，施琅，在起居注中常作施烺，理由不明，今從原文。

體的討論。

朝廷交議台灣屯田事，自然交與福建督撫參詳其可行性，督撫則交與台灣鎮道府縣討論，此一討論歷程的文獻，今可查者唯康熙二十三年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屯田詳文一文而已。此詳文先引興化鎮總兵吳英之疏，『以為台灣雖屬海洋，而各彝效順，震鄰無恐，空糜餉稅，故欲計兵耕屯，以一兵之所耕，為一兵之所食，歲省金錢六萬兩，一利也。就台灣之兵，耕台灣之地，可使野無曠土，兵有餘積，二利也。台灣水陸兩協十營，計兵一萬，留之則兵多餉重，去之則應援不足，緩急難資，今使之有事則兵，無事則農，有兵之用，無兵之費，三利也。』季麒光則以此制實施，『亦有三慮焉，總鎮吳所稱鄭經親黨鎮將自耕之產，皆是絕好水田，不在民田之內，此就田園未定之前言之也，不知親黨者即寬舍、聰舍等也，鎮將者即馮錫范、劉國軒等也，偽冊所謂文武官田也。在當日上則一甲，納粟三石餘，自彙議壤地初闢案內，一概照則勻徵，上則者亦納八石八斗，皆為民田矣。今兵一名，給田三甲，則四千之兵，應得一萬二千甲之田，取現在佃丁之所耕而歸之於兵，在朝廷既少一萬二千甲田園之粟， 而耕此一萬二千甲田園之佃丁勢必散亡，又缺此一萬二千甲佃丁之丁銀，而此無田之丁何所歸着？更議每兵給以牛種十兩，操賞二兩，一年之間，先去此額外之銀二萬四千兩，是所省不償所失矣，一慮也。文武田冊，有田有園，高下不等，若欲盡收水田以給兵，不特為數不足，抑且紛爭不已。況田園星散，勢必使兵民雜處，如以彼強而凌此弱，民心離怨，漸致拋荒，二慮也。台鎮水陸八營，若按營抽調，則兵無統轄，給以牛種，恐其逃亡，且萬一強梁起釁，地方官難禁束，勢必今日移此營，明日移彼營，徒滋往來詰問之勞，兵與民俱不能安心耕作，三慮也。』建議就地募土著之民為屯田之兵以開墾邊地，如此則『不虧餉，不擾民，兵無偏苦，將無肘掣，誠為一舉兼善之事矣。』(註15) 吳英之議以鄭氏親黨與鎮將所耕之田，即鄭氏田冊上之營盤田、文武官田為屯兵之田，然此田已成民田，事實上已為施琅、吳英等所侵占。若行屯兵之策，則再奪民田，賦稅因之大減，為治民府縣官所反對。此詳文上呈之後，結果如何，史籍所錄未得，唯文獻未見提及屯田事，當是不了了之。

註15：俱見陳恭甫撰，同治年增補福建通志卷八四兵制附載之文，此書以下略稱同治福建志。

施琅除借長戍與屯兵策，遠控制台灣，以為禁臠之策外，對台灣的田園，以及貿易上亦極力掠奪。在鄭克塽投降以後至朝廷派官治台為止的一段無政府期間，台灣實際上的統治者為施琅。然而在台灣未經戰亂，短短一年之後，首任知府蔣毓英到任之時，台灣竟然是『井里蕭條，哀鴻未復』，『台民悉偽俘，強有力者歸故土，所留者瑣尾殘黎耳』(註16) 之地，可見施琅對台灣生靈摧殘之甚。

四．施琅主設郡縣之探源

施琅入台，鄭氏覆滅，在此易代之際，台灣本島並未經歷戰亂，而殘破卻較戰亂為甚，其理由有二，一在田地，一在人民。鄭氏之土地分官田、營盤田、文武官田，及台灣『既入版圖，酌議賦額，以各項田園歸之于民，照則勻徵，則尺地皆王土，一民皆王人，正供之外，無復有分外之徵矣。乃將軍以下，復取偽文武偽業，或托招佃之名，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在朝廷既弘一視之仁，而佃民獨受偏苦之累，哀冤呼怨。』『自將軍以下各自管耕督墾，即為官田，其數已去台灣田園之半（註17）即施琅將軍以下除取營盤田、文武官田之外，尚借墾荒之名，開拓易代之後的『無主』土地。因之，在蔣毓英等到台灣就任之後，所徵稅的土地與鄭氏之舊出入頗大，茲先列舊額與實徵稅土地，即底定田園清冊之差異如次。

下表係依照蔣府志卷七田土所編製，此表中所列者為課稅之官田、文武官田，由諸鎮營自行處置的營盤田則未其列。單以此二類田賦而論，全台官田尚餘85.77%，減少近一成半，其中台灣縣為87.43%，鳳山縣為81.24%，諸羅縣為81.77%，減少比例相差不大，理由是官田之所有權固然是官府所有，實際上係自荷蘭治台期間在台漢人所墾殖的田園，主要在二層行溪與新港溪（今鹽水溪）之間，大致清初台灣縣境，並非國姓復台以後新開墾的田園，欲奪之較為困難，故底定清冊減少不多。文武官田為鄭氏宗親、鎮將募民新開

註16：以上二段引文，均引自高府志卷十藝文志，第一段引自蔣毓英傳，第二段引自李光地撰台灣郡侯蔣公去思碑記。』

註17：此上二段引文，第一段為季麒光再陳台灣事宜文，載陳文達修台灣縣志卷十藝文志公移，此書以下略稱陳台志。第二段引自季麒光豫計糖額詳文，錄於同治福建通志卷五〇田賦。

鄭氏舊額與底定清冊田園比較表　單位：甲.分厘毫絲忽微

		官　　佃	文武官田	總　　數	人　口
台灣府	鄭氏舊額	9,782.895235	20,271.840485	30,054.735720	21,843
	底定清冊	8,391.275903	10,062.988120	18,454.264023	13,270
	%	85.77%	49.64%	61.40%	60.75%
台灣縣	鄭氏舊額	7,102.899239	4,599.740194	11,702.639433	12,305
	底定清冊	6,209.831897	2,351.990774	8,561.822671	7,629
	%	87.43%	51.13%	73.16%	62.00%
鳳山縣	鄭氏舊額	1,892.562190	7,315.784135	9,208.346320	5,126
	底定清冊	1,537.537890	3,511.070470	5,048.608360	2,802
	%	81.24%	47.99%	54.83%	54.66%
諸羅縣	鄭氏舊額	787.433806	8,356.316161	9,143.749967	4,412
	底定清冊	643.906116	4,199.926876	4,843.832992	2,839
	%	81.77%	50.26%	52.97%	64.35%

闢的田園，主要在二層行溪以南，新港溪以北，台灣縣反比鳳山、諸羅二縣為少，底定清冊較鄭氏舊額減少的幅度全台竟超過一半，各縣的幅度亦在半數左右。營盤田蔣府志未錄，或鄭氏未錄，或蔣毓英以前已未存故未錄，其面積當不下於文武官田，若以文武官田面積計，則鄭氏課稅土地，官田占二成，文武官田與營盤田各占四成，今官田少二成之一成半，約百分之三，文武官田少其半，即百分之二十，營盤田全失，即百分之四十，三者合計，底定清冊較鄭氏舊額約減少百分之六十三，已接近三分台灣有其二之地步（參註13）。

在人口部份，鄭氏舊額全台人口僅近二萬二千人，與劉國軒守澎湖的兵員數不相上下，應為繳納丁賦的名額，並不是全部的人口。人口總數，『户不啻十萬』（高府志卷十藝文志記靖海將軍侯施公功德碑記）即户不僅十萬，以一户五口計，則人口當超過五十萬，而納丁賦人口則僅二萬二千人，未納稅者為鄭氏宗親、文武官員、鎮營員弁兵，甚至隨鄭氏東渡之人民，納稅者當為在鄭氏復台以前已在台灣定居的漢人。即使定居納稅的漢人，在易代之

際，以『強有力者』之故被遣回內地者竟近八千六百人，幾乎全部納丁賦人口的四成，此或許官田減少的理由所在。在施琅、吳英等強取豪奪之下，台灣雖未經戰亂，其破壞的程度遠比飽經戰火更為嚴重。

在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上卷所列施琅的田園，有五十六庄，『當初設施公租館十所，置管事，分掌收租事務，經縣府省致送京師，交納與施琅後裔之世襲業主為慣例。及至道光年間，業主將其六所租館所屬管業杜賣，僅存其餘四所。台灣割讓時，業主施家，已喪失日本國籍，該大租亦編入官租。』(註18) 即在前清之世，施侯租有田庄五十六庄，至日本治台之時為日本台灣總督府所接收。至於此五十六庄的分佈地區，分別為『漚汪堡（將軍庄、巷口庄)、學甲堡（中洲庄、溪底寮庄、北門嶼庄、蚵寮庄、學甲庄)、打貓西堡（舊南港庄、埤頭庄)、牛稠溪堡（番婆庄、菜公厝庄、月眉潭庄、潭仔墘庄、中洋仔庄、三間厝庄、大客庄、大崙庄、溪北庄)、觀音中里（大社庄、保舍甲庄、楠梓坑庄、土庫庄、林仔邊庄、三奶壇庄)，半屏里（後勁庄、八封寮庄、右沖庄、大灣庄)、大竹里（籬仔內庄)、興隆內里（覆鼎金庄)、興隆外里（左營庄)、小竹上里（翁公園庄、山仔頂庄)、仁壽上里（漯底庄、港口崙庄、白米庄、梓官庄、大舍甲庄、蚵仔寮庄、茄苳坑庄、街尾崙庄、後協庄、鹽埕庄、彌陀港庄、海尾庄、舊港口庄、石螺潭庄、阿公店街、前峰庄、赤崁庄)、仁壽下里（下鹽田庄)、觀音下里（灣仔內庄、赤山仔庄、仁武里庄、竹仔門庄、新庄）等處。』(同註2)

在上列五十六庄中，由漚汪堡至牛稠溪堡為諸羅縣，觀音中里以下為鳳山縣。其今地，在諸羅縣部份，最北在牛稠溪以北、三疊溪以南新墾地，係施琅借墾荒之名所取得之土地。在打貓西堡有今嘉義縣新港鄉南港村的舊南港庄，埤子村的埤頭庄等二庄。牛稠溪堡有今嘉義縣新港鄉大崙村的大崙庄，菜公村的菜公厝庄，潭大村的潭仔墘庄、大客庄，牛稠溪北岸，由上游而下，即由東而西之新港鄉三間村的三間厝庄，中洋村的中洋仔庄，月眉、月潭二村的月眉潭庄，溪北村的溪北庄，以及安和村的番婆庄等，共九庄(附圖一)。

註18：引文同註 2，文中稱施侯租經縣府省送京師，唯今所存之文件，係由靖海侯派督墾在台灣收租，集中於公館，再運至福建泉州施侯第，並未經過縣府省，伊能氏所述疑誤。

次北為諸羅縣境倒風內海四周陸地，及瀰汪溪南側。在倒風內海東北方，有學甲堡，今學甲鎮新芳、頂洲、紅茄三村的溪底寮庄。倒風內海與瀰汪溪之間的學甲堡，今學甲鎮一秀等十一村的學甲庄，頭港等六村的中洲庄。倒風內海西側沙汕北門嶼，有學甲堡，今北門鄉北門等五村的北門嶼庄，龍門等六村的蚵寮庄。在瀰汪溪，即今將軍溪以南瀰汪堡，有二庄，均在今將軍鄉境。一為在今仁巷、和巷二村的巷口庄， 一為在將軍村的將軍庄，其中將軍庄為靖海將軍施琅在台灣產業的本部（附圖二）。此區鄰近的衛鎮為在今下營鄉中營村右武衛，為鄭氏親軍右武衛屯駐之地，在瀰汪溪之南則為左先鋒鎮屯田地區，其土地來源當為營盤田或文武官田（參註13）。

在鳳山縣境的施侯租田，分佈於觀音中里、觀音下里、仁壽上里、半屏里、大竹里、興隆內里、興隆外里、小竹上里等八里。最西北側為仁壽上里，含今高雄縣岡山鎮、彌陀鄉、梓官鄉三鄉鎮，在今岡山鎮境，有岡山市街的阿公店街，前峰里的前鋒庄，同鎮後協里的後協庄，劉厝里的街尾崙庄，白米里的白米庄。其中前鋒庄為前鋒鎮屯田地，後協庄為右虎衛後協開墾地，為明顯的營盤田，其餘各庄若非營盤田，則為文武官田。此五庄為今岡山鎮境內，為仁壽上里的全境各庄。

彌陀鄉境的田庄，由北而南，有舊港村的舊港口庄、港口崙庄，彌陀、彌仁 、彌靖、彌壽四村的彌陀港庄，鹽埕、過港、文安、光和四村的鹽埕庄，海尾村的海尾庄，以及漯底、南寮村的漯底庄，為今彌陀鄉境仁壽上里全部。梓官鄉境的田庄，由北而南為梓信、梓義、梓和、梓平四村的梓官庄，中崙村的石螺潭庄，大舍、安厝二村的大舍甲庄，赤崁、赤東、赤西等三村的赤崁庄，茄典村的茄苳坑庄，以及禮蚵、智蚵、信蚵三村的蚵仔寮庄，為今梓官鄉的全部。以上共十七庄，為仁壽上里的各街庄的全部，均為施琅的產業 。仁壽上里之南為仁壽下里，有下鹽田庄，在今高雄市楠梓區籃田各里，連同仁壽上里共有十八庄，請參見附圖三。

仁壽上下里之東為觀音里，分上、中、下三里，觀音上里無施琅田庄，其境的營盤田有援剿中鎮、援剿右鎮、角宿鎮。觀音中里有大社、保舍甲、林仔邊、三奶壇、楠梓坑、土庫六庄，前四庄在今高雄縣大社鄉，後二庄在今高雄市楠梓區。大社庄在大社村，保舍甲在保舍村，林仔邊庄在中里村，三奶壇庄在三奶村，均在大社鄉西半部。楠梓坑庄在楠梓區東寧等里，土庫庄在清豐等里。以上六庄雖無屯田兵鎮名稱，然極可能為營盤田，至少為文武官田。在觀音中里楠梓坑之西為今高雄縣橋頭鄉境的營盤田則有中衝鎮的

中衝崎庄，畢宿鎮的筆秀庄，殿兵鎮的三德村六班長庄等三處。

觀音下里有竹仔門、新庄、仁武里、灣仔內、赤山等五庄，均在今高雄縣仁武鄉境。竹仔門庄在竹後村，新庄在文武村境，仁武里在仁武村，為仁武鎮營盤田。灣仔內庄、赤山仔庄均在灣內庄，仁武里以外四庄或為文武官田。在同里中的營盤田，尚有在觀音山下的義武鎮。

觀音里西南為半屏里，以半屏山得名，施侯租在半屏里內有四庄，即右冲庄、後勁庄、八卦寮庄、大灣庄，為此里全部的庄社，右冲為右衝之簡寫，在今高雄市左營區廣昌等五里，今稱右昌，為右衝鎮屯田地。後勁庄在今高雄市楠梓區錦屏等五里的後勁庄，為後勁鎮的營盤田。八卦寮庄在高雄縣仁武鄉八卦村的八卦寮庄，大灣庄在同鄉大灣村的大灣庄等，此二庄當為文武官田。

半屏里之南為興隆里，分興隆外里、興隆內里，外里在北，內里在南。興隆外里之施侯租田庄為左營庄，即今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各里，係左衝鎮左營屯駐地，為營盤田。興隆內里有覆鼎金庄，在今高雄市左營區覆鼎金，或為文武官田。

興隆內里之南為赤山里，無施侯田庄。赤山里西南為大竹里，有籬仔內庄，在今高雄市前鎮區籬仔內，鄰近有營盤田前衝鎮、鬼宿鎮。赤山里東南有小竹上里，有翁公園庄，在今高雄縣大寮鄉翁園等村，有山仔頂庄，在同鄉山頂等村。以上三庄與觀音等里的田庄相隔較遠，為施侯租田園最南的田庄。

以上五十六庄土地的來源，據說是康熙皇帝賜施琅跑馬四日，所經之地皆為其所有，於是由北門嶼開始，東至烏山頭，西至馬沙溝，最後在今將軍庄停止跑馬。遂以此地建將軍府，作為在台灣的府第（註19），並在史椰甲社，即今台南縣學甲鎮附近公館庄（今公館村）建立租館，作為督墾佃户與收租的館舍。然而此五十六庄北至三疊溪，即今北港溪南，南至高雄市前鎮區籬仔內，如此廣大土地，實非跑馬四日所能得到的土地。因之，施琅實利用朝廷未派官員治理台灣以前，肆意掠奪的結果。除田園外，施琅在府城的產

註19：參見吳新榮撰『靖海侯施琅與將軍庄』一文，載吳新榮著震瀛採訪錄第二篇民間傳承第一篇，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刼琅山房出版。至於施琅在台灣的府第，詳見後述。

業尚有施厝衙與施公祠二處。施厝衙在今永福路祀典武廟至萬福庵之間，原包括今祀典武廟、大天后宮，係奪自鄭氏宗廟與寧靖王一元子園。其後以康熙皇帝斥施琅『恃功驕縱』，為避免殺身之禍，不得已讓出宗廟與一元子園一部份，以祀媽祖、關帝（註20）。施公祠，在檨仔林街，原為鄭氏勇衛黃安宅第，易代之際亦為施琅所奪，以為施公祠。至於此二地以外的產業，則以無文獻可為依據，無法詳述。

施琅所掠奪的田庄既然如此，其副將吳英以下將校員吏群起效尤，甚至連其親友，亦得到施琅的特許，招佃開墾草萊。於是鄭氏時期一窮儒沈光文，得到施琅的特許，開墾他里霧，今雲林縣斗南鎮及其鄰近土地，亦成大富（註21）。施琅與其副將吳英以下為維護其在台灣龐大田產，以及其他利益，當然力爭留台灣置郡縣，此實為施琅力爭於台灣置郡縣，派兵駐守的真正理由所在。

施琅為有效管理其之五十六庄土地，乃設施公租館十處，置管事分掌收租，經由將軍庄或直接運送泉州，交與靖海侯世襲業主。可見施琅一家，僅依靠台灣此一大片施侯租田園，即世世代代享用不盡，為保有此一大筆產業，以各種冠冕堂皇的理由，力主台灣應留，並設郡縣置兵戍守。

至於施琅產業的變易，在府城的房舍，施厝衙之名至今猶存，然產權早已非施氏族人所有。施公祠於康熙中因地震傾圮後，即未再修復，未幾改建為朝興宮，祀媽祖，亦非施氏產業。而所擁有五十六庄田園的情形，據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的台灣私法第一卷上頁四五六至四五七的記載，施琅之施侯租於日治時期的 『嘉義廳管內約有二百零九甲，鹽水廳管內約有一千五百七十六甲，鳳山廳管內有一千二百餘甲』，共約三千甲。而此三千甲之地，僅為施琅當年所佔五十六庄 勳業的十分之四而已。因早在道光年間，施侯租就已出售六成產業，只剩四成田產，可見施琅所佔的田園至少有七千五百甲左右（同註2）。乙未改隸以後，施侯租產業全為日本在台灣總督府所接收，成為官有土地。尤其是今高雄市境的田庄，更成為設置煉油廠等重工業所在。

註20：參見拙著『台南大天后宮的建置沿革』一文，為拙著『台灣的媽祖信仰』一書第七章，民國八十九年正月台原出版社出版。

註21：參見拙著『沈光文事蹟新探』一文，載台灣風物四十三卷二期，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出版。

施琅在台灣本島設置田庄，以為永業，對貧瘠的澎湖島，則土地收益不多，改收漁艇規禮。至乾隆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除澎湖漁艇陋規。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查閩省澎湖地方，係海中孤島，並無田地可耕，附島居民，咸置小艇捕魚，以餬其口。昔年提臣施琅倚勢霸占，立為獨行，每年得規禮一千二百兩。及許良彬到任後，遂將此項奏請歸公，以為提督衙門公事之用，每年交納，率以為常。行家任意苛求，漁人多受剝削，頗為沿海窮民之苦累，着總督郝玉麟宣朕諭旨，永行禁革。其現在捕魚船隻，飭令該地方官照例編號，稽查辦理，此項陋規既經裁除，若水師提督衙門有公用必不可少之處，着郝玉麟將他項銀兩酌撥數百金補之。』（乾隆朝實錄卷四一）每年『施琅倚勢霸占』所收取的規禮竟達一千二百兩，與是時全澎湖所徵收『丁地船網共徵銀六百一十三兩三分四釐』相比幾近一倍（註22）。

田產、漁艇規禮之外，海上利權亦為施琅攏斷的目標。鄭氏之得以維持東寧王朝近四十年之理由，除其軍隊外，對外貿易亦其財政主要來源之一。在台灣設郡縣之後，朝廷『大開四省海禁，特設關差定稅，聽商民貿捕。』然『海禁既展，沿海內外多造船隻，飄洋貿易捕採，紛紛往來，難以計算，水師汛防，無從稽察』，明季海寇之患，即源自於此。及台灣平定，重開海禁之際，『惟南之柬埔寨尚有偽鎮楊彥迪下餘孽黃進聚艘百餘號，北之浙江烏洋尚有房錫鵬殘黨，及撫而復叛之劉會集艘數十，游移海洋』，海上並非安寧無事。『展禁開海，固以恤民裕課，尤須審弊立規，以垂永久。如今販洋貿易船隻，無分大小，絡繹而發，隻數繁多，貲本有限，餉稅無幾，不惟取厭外域，輕慢我非大國之風，且藉公行私，多載人民，深有可慮。』『而沿海新造貿捕之船，皆輕快牢固，砲械全備，倍于水師戰艦。倘或奸徒竊發，藉其舟楫，攘其貲本，恐至蔓延。』且鄭氏占據台灣，『積年負抗，調發勞費，動關億萬，未獲削平。乃乾斷航勦，甫爾蕩定，而四省開海，船隻出入無禁。思患預防，不可一日廢弛。』建議重申海禁，以保『皇上有千萬世之洪基，臣子孫有千萬世之爵祿』（註23）。因之，在沿海四省海禁重開之際，

註22：引自『康熙中諸羅縣知縣季麒光覆議二十四年餉稅文』，錄於同治福建志卷五〇田賦雜課附。施偉青之施琅評傳不錄此事，許雪姬教授評為『故意忽略』，參見雪姬評琅一文。

註23：俱引自施琅『海疆底定疏』一文，錄於靖海紀事卷下，上奏日期為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台灣、金門、廈門等處雖設官兵防守，但係新得之地應俟一二年後，相其機宜，然後再開。』康熙皇帝以『 邊疆大臣當以國計民生為念，今雖禁海，其私自貿易者何嘗斷絕？今議海上貿易不行者，皆由總督、巡撫自圖便利故也。』(起居注康熙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對台灣、金門、廈門仍行禁海之策，大表不滿。至同年冬展界工作大致完成之際，朝議以『今海外平定，台灣、澎湖設立官兵駐劄，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各省先定海禁處分之例，應盡行停止。若有違禁，將硝黃、軍器等物私載在船出洋貿易者，仍照律處分。』(實錄卷一一七康熙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式取消海禁，准許士民航海捕魚貿易。

禁海令解除之後，士民稱便，福建督撫提督則有異議。康熙二十五年春，『福建巡撫金鋐題請台灣所產白糖、鹿皮，仍令照常販賣，至於民間貿易應行禁止，議不准行。』康熙皇帝以『海上販易，惟在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官無有私意，不起爭端，相與協力和衷，於商民始有利益。倘因私爭競，反於商民不相便矣。且福建督撫所行不善，海上應否貿易，着九卿來奏。』(起居注康熙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翌日，九卿議覆，以『商人壅滯，皆由督撫不實心奉公，此事仍照户部所議為是。』(同前三月二十八日）康熙皇帝以『督撫若不利圖己，則百姓何至受害？』(同前）乃調福建巡撫金鋐為浙江巡撫，雖未調動施琅的職務，實已有剖雞教猴之意，民間貿易照常施行。施琅海禁之策雖為康熙皇帝所否決，然開禁仍不是任士民自由出入國境，必須由福建水師提督駐防的廈門出入，由福建水師提督衙門負責盤驗，施琅利用此一職權上的便利，『嚴禁粵中惠潮之民，不許渡台，蓋惡惠潮之地，素為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也。』(赤崁筆談卷四引理台末議）即禁止粵東客家人來台，客家人自然不能驗關東渡（註24)。因之，在康熙三十五年以前施琅死亡以前，潮惠客家人欲東渡來台，僅有偷渡一途而已。

綜合以上所述，施琅之貪婪無厭，掠奪田園，獨佔利權，致台灣在未經戰爭，和平移轉政權之後，其殘破的程度，遠比烽火連綿地區嚴重。在台灣的首任文武官吏，巡道周昌為施琅心腹，在職二年後即奉文解任回京。知府蔣毓英則必須『躬歷郊原，披荊斬棘，界分三縣封域，相土定賦，咸則三壤

註24：參見拙著『乾隆以前台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一文，載台灣文獻第三十七卷第四期，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刊行。

，其役之不急者罷之，土番之雜處者，飭勿擾之，招流亡，詢疾苦』，以安民心。六年之後，即康熙二十八年，始以『會江右觀察使缺，皇上特勅公為之，士民不敢為再三之瀆，立碑紀其績焉。榮行之日，攀轅送者，無慮數千人，咸感泣數行下，公忍撫之，亦涕涔，淫不自禁。既去，郡人復就公所建書院，塑像祝之，以比周人之愛甘棠云。』（註25）台灣總兵楊文魁則『練兵馬，興學校，潔己奉公，兵民相安，每日惟食腐菜。』並以『田皆民業，奪為兵田已萬不可，況兵皆內地抽調，父母妻子隔海相望，誰肯舉家渡海屯田乎？』（同治福建志卷一四五宦績武職）力拒屯田之議。四年之後，即康熙『二十六年，內陞本旗副都統，兵民爭繪象立祠，未至京，擢都統。』（同前）蔣毓英由知府未歷巡道、按察使直升江西布政使，楊文魁由總兵，未歷副都統，直升都統，皆為盡忠職責，抗拒強橫所得到的酬賞。

五·結　　論

綜合以上所論，在台灣棄留議中，施琅的力主留台灣置郡縣，除表面上的理由外，主要是施琅、吳英以及其部眾，在台灣奪取鄭氏舊額近三分之二的土地，豪取澎湖漁民規禮，進而壟斷台灣對外貿易，莫不視台灣為禁臠，甚至為靖海侯國的領土。為保護此一龐大的產業，厚顏乞朝廷派兵駐台，糜公帑以衛私業，奏疏議重申海禁，假鎖禁以霸海運。是以澎湖之民至今尤懷怨不已，恨其貪婪無厭，而敢著文痛責其貪婪無厭者，僅籍隸澎湖許雪姬教授之論著，亦即雪姬評琅一文而已。

朝廷對施琅的意圖並不是不清楚，然在不殺功臣的前題下，盡量容忍而已。康熙皇帝在泉州安溪籍內閣大學士李光地建議下，先壞以兵萬人永戍台灣的計謀，改為三年一換，成為大清帝國下唯一實施班兵制的地區。再消除其屯田之謀，寧運兵餉以養兵，以免不食朝廷俸祿，致武夫擁兵自重，形成尾大不掉割據之局。唯對施琅等的竊佔田園，除鄭氏宗廟，即今大天后宮外，以天下之大，不缺此等產業，盡力容忍，遂使施琅有分佈於今嘉義縣新港

註25：以上二段引文，均引自高府志卷十藝文志，第一段引自李光地撰台灣郡侯蔣公去思碑記，第二段引自蔣毓英傳。

鄉、台南縣北門區，以及高雄縣市等地之五十六庄田園。至於澎湖漁艇規禮，以及霸佔海運，則在康熙三十五年施琅死後逐次取消，影響未若五十六座田庄之深遠。

然而施琅的跋扈，並不限於台灣一地。在奉命專征台灣之後，不依規例進用人員、兵弁，朝廷總以海氛未靖，皇帝有諭，對施琅所奏不許掣肘，一概准行。

然在鄭克塽投降之後，尚建議以被參劾之官周昌為廈門道，進而為台廈道，成為台灣最高的行政長官，也成為施琅在台灣的心腹爪牙。朝廷則以知府蔣毓英、總鎮楊文魁牽制，致周昌在職二年即奉文回京候補，而蔣毓英超擢江西布政使，楊文魁直升漢軍正黃旗都統，均與為虎作倀周昌之際遇有別。

周昌雖依施琅所保任官，然六科給事中以為『周昌係被參之員，線一信係丁艱之官，施琅雖建大功，不宜干預此事』，康熙皇帝則以前已下諭，不干涉施琅任官。但以給事中奏本內有『應守持滿之道等語，其意甚善』(俱見起居注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贊同六科給事中之意見，亦表示對施琅的不滿。

施琅的恃功驕橫，視其長官福建總督、巡撫如無物，同級的福建陸師提督更肆意凌辱。平台時之福建總督姚啓聖在同年，即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去世，調浙江總督施維翰繼任，二十三年四月，施維翰又死，朝議參詳繼補人員時，康熙皇帝擬由浙江總督兼管福建。大學士明珠以『今當福建多事之日，提督施琅又屢干預地方事務。因施琅係有大功之人，故彼處巡撫每事曲從，如此恐將來事有未便。』(起居注康熙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乃調浙江總督王國安為福建總督，兼管浙江，以壓制施琅。至於福建巡撫金鋐則與施琅狼狽黨同，以奏請台灣白糖、鹿皮不准民運，為康熙皇帝所惡，調任浙江巡撫，以湖南布政使張仲舉接任，目的仍在翦除施琅羽翼。

康熙二十二年時福建陸路提督為萬正色，原任福建水師提督，以忤康熙皇帝征台之意，調任陸師提督，而以施琅代之，二人之間嫌隙遂存。及平台之後，朝廷派內閣學士石柱至福建展界，事畢回報。康熙皇帝乃『顧石柱問曰：「朕前日未曾問得提督萬正色、施琅，若等品行何如？」石柱奏曰：「相傳旱路提督萬正色為人忠厚和平，居官亦優，別無稱贊之語。」上曰：「

萬正色前督水師時奏台灣斷不可進取，朕見其不能濟事，故將施琅替換，令其勉力進剿台，遂一戰而克。萬正色、施琅二人可相和睦否？」石柱奏曰：「二人覿面佯為和好，陰相譖嫉，甚不和睦。」上曰：「施琅何如？」石柱奏曰：「水師提督施琅人材頗優，善于用兵。但既成功，行事微覺好勝。」上曰：「粗魯武夫，未嘗學問，度量褊淺，恃功驕縱，此理勢之必然也。」』（起居注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萬正色固然與施琅不合，惟恐罹忌功之名，不敢公然與施琅對抗。然而康熙皇帝責之『恃功驕縱』，則為抄家滅族之警語，施琅不得不略為收斂，狼狽交出所竊佔鄭氏宗廟，奉媽祖以脫罪。

然康熙皇帝對福建水陸師提督的不合，實為隱憂，康熙二十五年四月調萬正色為雲南提督，調大理寺卿張雲翼為福建陸師提督。張雲翼以功臣子，又來自九卿，對水師提督施琅的驕橫，並未如萬正色有所顧忌。同年十二月，以『提督施琅在泉州天地春地方建立碑亭，鐫勒御製詩，不便經由來往，請旨定奪。』皇帝以為『施琅此舉大為非是。朕親書詩字賜之者，原以褒施琅之功，榮寵其一身一家，於伊家左右猶可堅碑。今乃於公所建立碑亭，不獨張雲翼一人出入未便，即合省文武大僚亦皆震悚迴避，殊為非便。況施琅、張雲翼同為提督，乃欲張雲翼降心以從可乎？此特借端招搖，欲引以為重耳。即如請安一事，京中遣一筆帖式往赴直省，地方大小官員齊至，請問朕安。筆帖式係微末之員，禁地且不得入，何由得至朕前？此皆炫耀地方，嚇取財物之計耳。施琅建碑之事，良有關係，禮部因係朕製詩章，不便定議，故如此題覆。應將此本發還禮部，令嚴飭施琅，不得於公所立碑。』（起居注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對施琅更表不滿，而陸師提督張雲翼則不同萬正色懼怕施琅，敢與分庭抗命，以消降施琅驕橫的氣燄。

康熙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施琅入朝覲見，康熙皇帝當面警告施琅云：『邇來，或有言爾恃功驕傲者，朕亦頗聞之。今爾來京，又有言當留爾勿遣者。朕思寇亂之際，尚用爾勿疑，況今天下太平，反疑爾勿遣耶！今命爾復任，自此宜益加敬慎，以保功名。從來功高者，往往不克保全始終，皆由未能敬慎之故，爾其勉之。更須和輯兵民，使地方安靜，以副朕愛兵恤民并保全功臣至意。』（起居注）此語出於天子之口，不可謂不輕，對施琅當面警告，則可視為斬監候。而此後施琅以老病，氣燄大為收斂，終得以善終，與

澎湖大戰相同，仍為『僥倖』二字。

附　靖海侯施琅督墾文獻輯序

施侯租者，前清靖海將軍靖海侯產業之田租也。康熙二十二年夏，鄭氏故將施郎，即清福建水師提督施琅提師入台灣，顛覆故國，竄鄭孺克塽於北荒寧古塔，飽受枯寒之苦，散鄭氏諸鎮官兵於西陲川滇，繼伐羅剎，葬身玄溟。主宰東瀛，豪取強奪。竊鄭氏宗廟以為宅第，稱施厝衙，奪衛鎮所墾之地以為產業，號施侯租，強徵澎湖漁船規禮，顏施侯禮，所得倍於全澎賦稅。貪婪未足，再募民墾笨港埔地，與民爭利。副將吳英以下將校群起效尤，所佔之地越課稅之田。復厚顏乞朝廷派兵駐台，糜公帑以衛私業，奏疏議重申海禁，假鎖禁以霸海運。是以澎湖之民至今尤懷怨不已，恨其貪婪無厭。清帝亦不齒其所為，康熙帝斥其恃功驕縱，狼狽交出宗廟，奉媽祖以脫罪，乾隆君責其苦累窮民，飭令禁革規禮，解漁民於倒懸。雖如此，施侯之田租仍有五十六館，富甲全台，延澤後裔。乙未台灣改隸，施侯產業始歸日本督府所有，亦為打狗重工業所在。此後迄今，又歷百年，故實淡忘，繁華湮灰，橫行二百載之施侯產業，遺蹟難尋。今施侯大租館所在之漚汪將軍庄，尚存墾照、執照等若干紙，擬結集成冊，以為後人之言及施侯事之鴻泥。施侯之於台灣，功過留之丹青公斷，史實傳於千秋論評，實不必因鄙其人之所為，而賤其文獻。唯所收尚少，疏漏者必多，拾遺補闕，尚待來日。謹於刊行之前為之序，時壬午年五日節也。

府城　樂君石萬壽謹誌

圖一：施琅五十六庄分佈圖之一諸羅縣牛稠溪北新墾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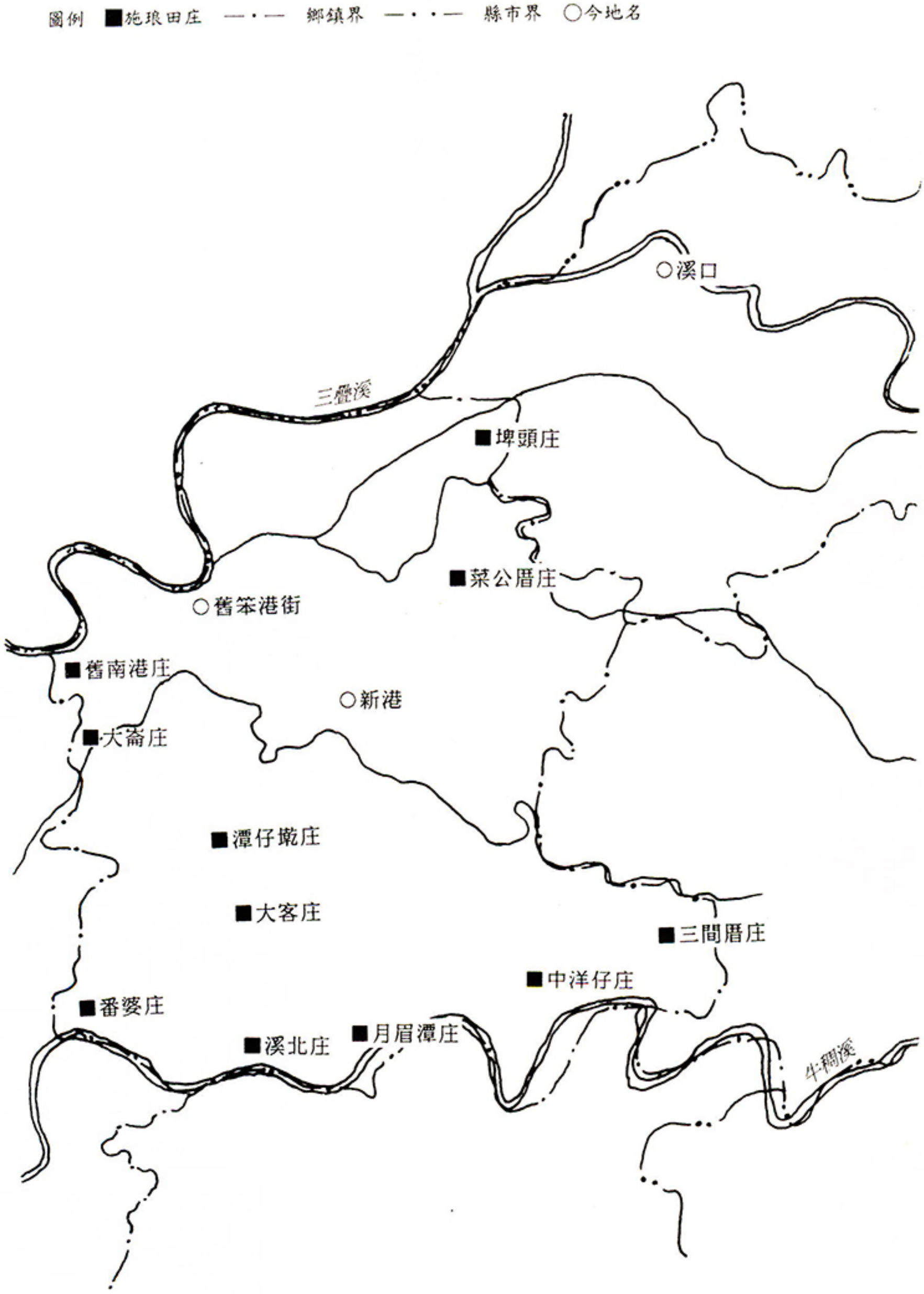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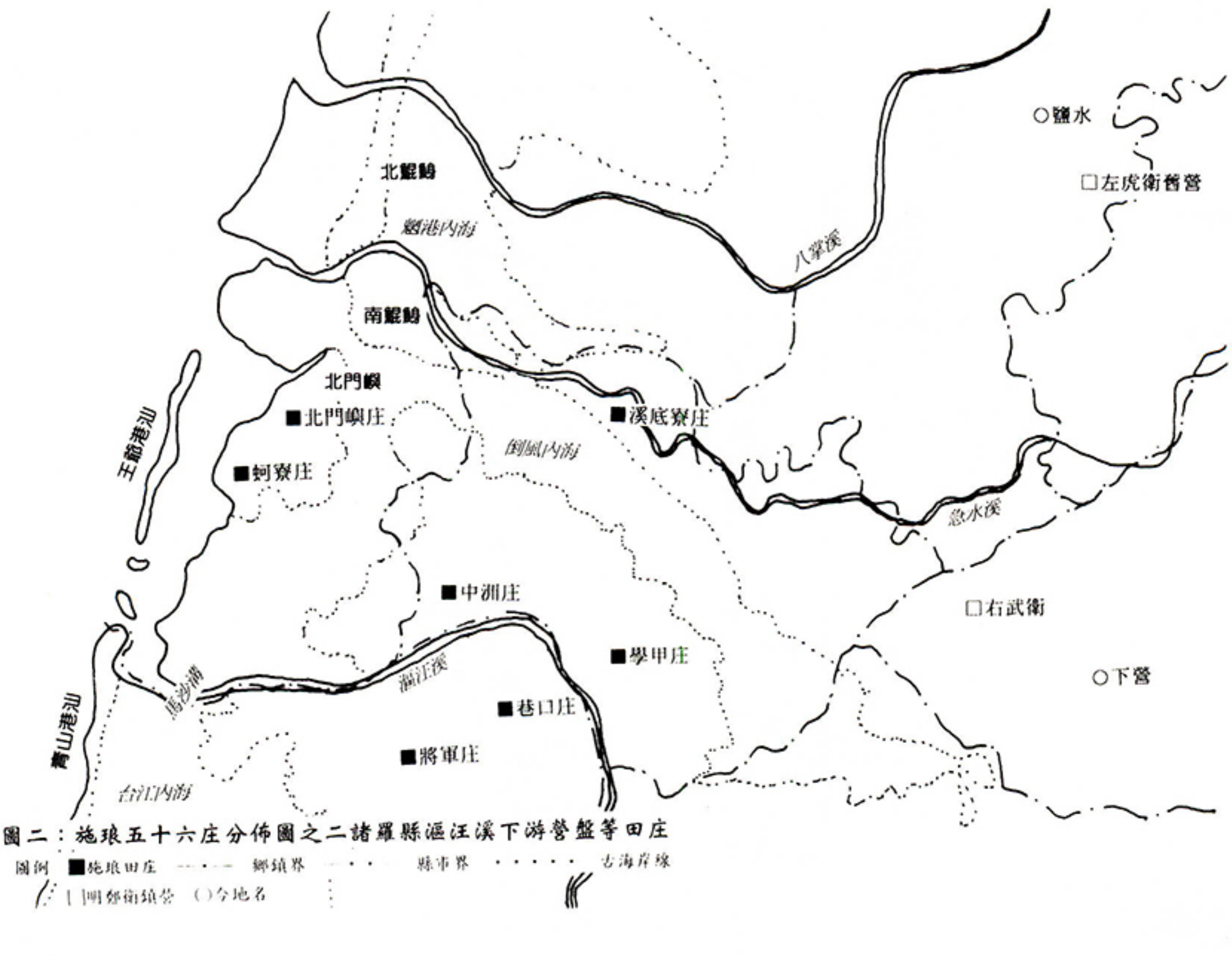

圖二：施琅五十六庄分佈圖之二諸羅縣區汪溪下游營盤等田庄

圖例 ■施琅田庄 ——·—— 鄉鎮界 ——·· 縣市界 ····· 古海岸線
| | 明鄉衛鎮營 ( )今地名

圖三：施琅五十六庄分佈圖之三鳳山縣仁壽里營盤等田庄

圖例 ■施琅田庄 —·— 鄉鎮界 —··— 縣市界 ····· 古海岸線

★施琅田庄即明鄭衛鎮營名 □明鄭衛鎮營

圖四：施琅五十六庄分佈圖之四鳳山縣南路兵屯區營盤等田庄

圖例　■施琅田庄　—·—　鄉鎮界　—··—　縣市界
□明鄭衛鎮營　★施琅田庄即明鄭衛鎮營名　○今地名